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宗教活动场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辉]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东南角联通公司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指定1个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监控指挥中心和282路宗教场所视频监控提供日常维护服务以及设备更换、系统操作培训等服务，具体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设备调试等，同时保障服务期内监控指挥中心及监控系统功能服务运行正常。

1.2.1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7×24小时电话服务。自接到用户问题后，保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解决方案。

1.2.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按采购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三年，即【2023】年【6】月【1】日开始到【2026】年【6】月【1】日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含税金额：¥2400901.5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玖佰零壹元伍角整，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135900.08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零捌分，不含税金额：¥2265001.42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零壹元肆角贰分。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3.2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即对应金额为[800300.5]元，此后每年服务费在合同约定服务费的基础上维持不变，每次支付时间为合同履行每届满一年[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年度的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则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

3.3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00031753545XC】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帐号：【41001551817050217215】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东南角联通公司大楼 20 层】

联系电话：【0374-2299791】

第四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验收期间应安排专人在采购方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验收，对采购方指出改正的地方及时回复整改方案。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胡军亮



2023年[5]月[19]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



2023年[5]月[19]日